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25-24107876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24 年第 2 期公款竞
争性存放招标

招 标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12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15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提供2024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浙财函【2024】75号）规定，决定就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招标项目编号

0625-24107876

四、招标项目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2024年度学校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资金总额36000万元。

存放资金分配方式如下：

第一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8000万元，存期一年；

第二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7000万元，存期一年；

第三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4000万元，存期一年；

第四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5000万元，其中一年期定期1000万元、半年期定期4000万元；

第五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7000万元，存期三个月；

第六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5000万元，存期三个月。

其他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参与本次项目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海宁设有分支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 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具有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书,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六、投标报名时间

时间: **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8:30。**

地点: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报名方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www.zcygov.cn>) (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2024年8月29日09:00起至2024年9月14日09:30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09:30时**。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4日09:30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九、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仰山路2号

采购联系人: 邱老师

电话: 0573-8757114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邮编：310003

来往款项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202064655228

联系人：杨晴、李良君、朱浙

联系电话：0571-85860257、85860255、85860252

邮箱：531769583@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招标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p> <p>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仰山路2号</p> <p>招标代理：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p>
2	招标内容	<p>2024年度学校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资金总额36000万元。存放资金分配方式如下：</p> <p>第一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8000万元，存期一年；</p> <p>第二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7000万元，存期一年；</p> <p>第三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4000万元，存期一年；</p> <p>第四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5000万元，其中一年期定期1000万元、半年期定期4000万元；</p> <p>第五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7000万元，存期三个月；</p> <p>第六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5000万元，存期三个月。</p> <p>其他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要求。</p>
3	服务银行数量	按照综合得分，选择排名前6家的银行为中标银行。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招标有效期及定期存款期限	<p>(1) 招标有效期：2年</p> <p>(2) 定期存款期限：一年期定期、半年期定期存款及三个月定期存款，考虑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取，具体的存入起始时间根据招标人资金到位实际情况</p> <p>(3) 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p>

		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6	定期存款存放金额	<p>2024 年度学校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资金总额 36000 万元。存放资金分配方式如下：</p> <p>第一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8000 万元，存期一年；</p> <p>第二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7000 万元，存期一年；</p> <p>第三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4000 万元，存期一年；</p> <p>第四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5000 万元，其中一年期定期 1000 万元、半年期定期 4000 万元；</p> <p>第五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7000 万元，存期三个月；</p> <p>第六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5000 万元，存期三个月。</p> <p>其他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要求。</p> <p>上述金额和存期安排为计划情况，存在闲置资金规模缩减的可能性，中标银行须承诺无条件认可招标人实际存放数额。</p> <p>招标人按入围银行排名顺序依次存满额度，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存款如需提前支取，则按先短后长的原则提前支取，若时间相同，则从排名靠后的银行开始。</p>
7	投标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填报上浮后的定期存款年利率。</p> <p>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p>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公告及公示媒介	<p>“浙江政府采购网”</p> <p>主管部门或单位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p>
10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如存在与公款存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不一致的，以系统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定义及其他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也称“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单位，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乙方”，中标后，也称“中标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各类服务，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各类查询、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收费”系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2.5 除本招标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

“近3年”系指在2021年至今。

2.6 本招标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须对其所投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

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审核。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要求
- (4) 协议主要条款
- (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在线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写、上传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投标人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符合性要求

（1）投标函

（2）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的授权书及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资料，承诺该服务机构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的承诺书

（3）金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在海宁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申明，并与事实一致

（5）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廉政承诺书

（7）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8.2 评分规则所需的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1）安全保障，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资金安全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

（2）履行服务情况

(3) 服务承诺，投标银行对招标人金融服务的具体方案及承诺

注：招标文件中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银行不需重复提交相关数据。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存款利率报价为：上浮后的存款利率；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广义的，应该是履行合同义务和投标承诺的最终价格体现，应包括向招标人提供的收益和服务需要的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等。

存款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低于基准存款利率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11. 开标

1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1.2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7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3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12. 评标

12.1 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可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2 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六）采购结果生效及授予合同

13.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人或中介机构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指定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14.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15. 招标人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单。

1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所需要的成本由投标人在报价因素中综合考虑，代理费标准为每家中标银行壹万。如招标人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概述

(一) 招标内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24 年第 2 期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银行。

(二) 服务银行数量：6 家，有效投标银行不足 7 家予以废标。

(三) 存款期限：一年期定期、半年期定期、三个月定期，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存放并能提前取款。

(四)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资金总额 36000 万元。

存放资金分配方式如下：

第一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8000 万元，存期一年；

第二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7000 万元，存期一年；

第三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4000 万元，存期一年；

第四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5000 万元，其中一年期定期 1000 万元、半年期定期 4000 万元；

第五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7000 万元，存期三个月；

第六名中标银行存放金额 5000 万元，存期三个月。

上述金额和存期安排为计划情况，存在闲置资金规模缩减的可能性，中标银行须承诺无条件认可招标人实际存放数额。

招标人按入围银行排名顺序依次存满额度，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存款如需提前支取，则按先短后长的原则提前支取，若时间相同，则从排名靠后的银行开始。

二、招标有效期

(一)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二) 招标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三) 招标有效期内，资金存放量无论多少，中标人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

率及各承诺内容均不能改变。

三、实施地点

海宁市。

四、基本需求及通用技术规范

(一) 中标银行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每年提交上一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报告。遇到有被人民银行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1天内及时通知招标人。

(二) 中标银行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如遇到需提前支取的情况,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三) 中标银行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送达定期存款明细表,重要及紧急事项当天送达。

(四) 中标银行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五) 中标银行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招标人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计划财务与采购管理部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计划财务与采购管理部。

(六) 投标人依法为招标人的信息保密。

(七) 投标人对招标人承诺的各类优惠利率和服务不受存款额度的限制,且不设下限。

(八)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项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人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九) 投标人应确保资金安全、服务及时便利、日常往来方便安全。

五、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并取消该中标银行在本单位以后2年内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 存在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六)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七)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六、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要求见协议主要条款。

七、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响应内容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中的“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八、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并结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和各项合理的承诺，实施过程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

如遇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风险，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备注：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协议格式条款，最终协议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其中部分条款将按项目需要和中标情况做相应调整和补充）。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 月 日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编号：0625-24107876）招标结果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发展贡献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____定期存款____万元，上浮bp值：____，上浮后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对乙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 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 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 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 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并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计划财务与采购管理部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计划财务与采购管理部。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 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 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 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 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 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 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

_____。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附件：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并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上浮之后的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_____ %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_____ %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_____ %

备注：定期存款利率按银行能填报的最高利率进行填报，在政采云平台填报上浮后的利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 价 组 成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基准利率（%）	上浮的 BP 值	上浮之后的存款利率（%）
3 个月定期存款			
6 个月定期存款			
1 年期定期存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承诺

服务费用收费承诺

服务费用收费情况	_____（承诺对公收费是否减免，填写是否全免）
----------	--------------------------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_____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第2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但应明确写明该服务机构的具体地理位置、工商登记的地址）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格式（格式允许投标人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全权代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附件七：承诺函

承诺函

我行自愿参与_____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八：以往提供服务情况

投标银行自 2021 年 1 月至本次招标公告之日期间，通过捐赠、赞助或提供设备设施等方式，助力招标人事业发展的情况。

注：以上内容提供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

投标银行自 2021 年 1 月至本次招标公告之日期间为招标人（不包括单位职工）提供过金融服务的。

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代理服务、授信服务、安邦上门服务、其他合作业务等方面。以业务凭证为准。

投标银行对招标人金融服务的具体方案及承诺，包括：

1. 提供相关银行服务

包括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招标人定期存款相关事项；承诺对公收费减免；如有开户，对账户的收支业务提供对账单上门服务。

2. 风险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银行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情况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支持学院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的方案与承诺：

投标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学院教学科研、助力学校事业发展的方案与承诺。根据投标银行提供的实质性承诺情况及具体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估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定期存款利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定期存款利率相同的，依次按（1）服务水平指标分值（2）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确定 6 家中标银行。

二、评标组织

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可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 （2）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四、评分细则

指标	指标明细	分值	评分说明
利率水平 (21分)	3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	7	<p>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利率报价得分=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 × 7% × 100</p>
	6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	7	<p>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利率报价得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 × 7% × 100</p>
	1年定期存款年利率	7	<p>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利率报价得分= (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评标基准价) × 7% × 100</p>
服务水平 (19分)	以往提供服务情况	5	<p>投标银行自2021年1月至本次招标公告之日期间,通过捐赠、赞助或提供设备设施等方式助力招标人事业发展的,根据支持力度情况综合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支持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内容提供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p>投标银行自2021年1月至本次招标公告之日期间为招标人(不包括单位职工)提供过金融服务的,每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代理服务、授信服务、安邦上门服务、其他合作业务等方面。以业务凭证为准。</p>

	服务方案承诺	2	1. 日常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2分）：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招标人定期存款相关事项；承诺对公收费减免；如有开户，对账户的收支业务提供对账单上门服务。
		1	2. 风险保障方案（1分）： 根据投标银行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情况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 支持学院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的方案与承诺（8分）： 投标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学院教学科研、助力学校事业发展的方案与承诺。根据投标银行提供的实质性承诺情况及具体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8-5 分； 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4.9-3 分； 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9-1 分； 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0.9-0 分。
经营状况（30分）	资产质量	6	不良贷款率排名： 排名第一得 6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运营状况	6	利润总额排名： 排名第一得 6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6	利润增长率排名： 排名第一得 6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偿付能力	6	拨备覆盖率排名： 排名第一得 6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内控水平	6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 排名第一得 6 分，第二名得 5.9 分，第三名得 5.8 分，第四名得 5.7 分，第五名得 5.6 分，第六名得 5.5 分，第七名得 5.4 分。
经	支持地方经济社	2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

济贡献度 (30分)	会发展情况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得 1.5 分，三等奖得 1 分，未得奖不得分。
	支持制造业情况	2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1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2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纳税情况	2	纳税总额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1	<p>税收增长率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p>
支持科技情况	2	<p>科技贷款余额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p>
	1	<p>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p>
绿色金融情况	2	<p>绿色贷款余额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p>
	1	<p>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p>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2	<p>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额排名(含承办柜台发行量) 排名：</p> <p>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p>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确定 6 家中标银行。